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3〕19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22〕60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要求，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优化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切实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大局，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坚持“先立后破”，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进一步修订完善评价标准，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促进职称评价标准与新职业标准相衔接，鼓励从职业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中提炼职称评价标准，完善体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力、创新成效、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人才。

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专业特点，凡体现个人业绩、专业水平的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病例等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

二、规范调整职称评审专业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职称评审专业实行动态调整。在工程系列增加食品药品检查专业。

2023 年底前，市直各系列评委会及自主评审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全面梳理本地本单位设置的职称评审专业，形成职称评审专业目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优化条件，减少专业、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或专业考试合格、或满足规定工作年限的，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具体规定和要求由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中明确。对艺术系列艺术表演类专业人员，满足规定资历条件的，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不作学历要求。对工艺美术系列专业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且满足规定工作年限的，可直接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

四、畅通绿色通道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

员，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其中，流动到事业单位的，将机关和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合并计算，任科级累计满5年或副处、科级合并计算满5年，可申报副高级职称；任副处级累计满5年或副处、正处合并计算满5年，可申报正高级职称。流动到企业的，与企业同类人员进行比照，累计达到相应层级规定任职年限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五、做好外划人员及初聘（认定）工作

1、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从省外、中直驻晋单位流动或军队专业安置到市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原评审取得的高级职称由市人社局负责认定。

2、职称初聘认定按照国家各系列（专业）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中关于申报职称评审时应具备的各层级职称要求，各单位要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时报送市人社部门做好新参加工作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相应层级职称的认定工作，国家规定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除外。认定工作截止到当年11月30日。

六、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强化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加大对职称政策执行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评委会组织情况的指导监督力度。特别是对自主评

审委员会，要全过程监督指导，完善事前备案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随机抽查、巡查、倒查、复查制度。对抽查发现问题的要按规定责令整改，并将视情况停止工作，直至撤销评审权。

2、对各级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取消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做好信访核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加快信息化建设

1、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当年评审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将职称评审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报送。职称数据归集工作今后为常态化工作，为实现全省职称信息数据网上查询验证服务打好坚实基础。

2、我市年内将努力实现资格证书电子化，电子证书与纸
板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极大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办事群众。

八、工作要求

1、职称评审工作是年度工作，各评审委员会应在申报
当年 11 月底完成评审工作，12 月底前完成评审结果的审核
公布，一般不得跨年度。

2、市直各评委会要结合本系列（专业）工作实际，抓
紧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要求、标准条件、推荐
程序和工作纪律等，按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
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
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积极稳妥做好今年职称
评审工作，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